

用人单位	佛山市越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 A 区 3-2 号				
单位联系人	谢琴武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佛山市越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081062173W。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产品类型,该公司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该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 A 区 3-2 号,占地面积 6600 m²,建筑面积 4490 m²,主要是进行 PVC 瓦片的生产,该公司现有员工 55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丁伦	调查时间	2022. 3. 10	陪同人	谢琴武
检测人员	凌光澎、黄聪明	检测时间	2022. 3. 14-16	陪同人	谢琴武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聚氯乙烯粉尘、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工频电磁场、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下料工及磨粉破碎工的个体聚氯乙烯粉尘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一车间下料工、原料车间磨粉破碎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p> <p>其他各岗位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p> <p>1) 粉尘防护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加强一车间、二车间下料区域及破碎、磨粉区域地面及设备上的粉尘的清扫,必要时进行洒水处理,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保存清扫记录;</p> <p>(2) 建议该公司加强下料、破碎、磨粉等岗位投料口的密闭性,从而减少作业人员在进进行投料、装袋作业及设备在进进行抽料、破碎、磨粉等作业过程所产生的扬尘;</p> <p>(3) 建议该公司增加除尘系统的风量或将下料、破碎、磨粉等岗位处的局部抽排装置下移至靠近投料口的地方,从而增加局部抽排装置的控制风速。</p> <p>2) 噪声防护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制定听力保护计划,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建议该公司对碎料、磨粉设备设置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p> <p>(3) 建议该公司为磨粉破碎工配发 SNR≥32dB 的防噪耳塞,供其在进进行破碎作业时使用。</p> <p>3) 个人防护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建议该公司为维修工配发 KN95 型以上口罩,供其在进进行焊接作业时使用。</p> <p>4) 职业健康检查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p>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本报告第 12 章内容及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 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保存好各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5) 职业病危害告知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增加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2) 建议该公司在生产车间相应作业区域内设置“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增加现有警示标识的数量。

6) 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7) 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8) 其他建议

(1) 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

(2)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申报的更新工作，并取得回执；

(3) 建议该公司加强各生产车间之间、生产车间与办公生活区之间、该公司与周边企业之间的防护。从而减少各生产车间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减少生产车间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减少周边企业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该公司的影响。

9)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